

证券代码：871248

证券简称：东元环境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潘晓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董事的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5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5,120,385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93.97%，会议由董事长肖应东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5,120,38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通过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潘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郭廓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，公司需补选 1 名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选举潘晓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使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